

青岛西海岸新区海王路小学岗位聘用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新一轮教育体育系统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工作，根据区人社局有关文件要求，按照区教育局工作部署，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主要任务

按照区人社局审核批准的各单位岗位设置方案，组织开展新一轮岗位聘用工作。

二、聘用范围

全区教育体育系统事业单位中符合聘用条件的在编在岗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工勤技能人员（不含编外聘用人员）。

三、聘用期限

岗位聘用期间一般为三年。聘用人员在聘期内达到退休年龄的，其聘用时间不得超过组织认定的退休时间。

四、聘用步骤

（一）成立竞聘委员会。竞聘委员会成员由学校党政领导及教职工代表组成，一般为9~13人，并按照20%的差额推荐、提交教代会差额选举。

（二）制定竞聘实施方案。竞聘委员会拟定竞聘实施方案（量化积分办法），并提交教代会讨论、表决通过。表决通过的竞聘方案报教育体育局后报送区人社局备案。

（三）公布竞聘实施方案。竞聘委员会将拟竞聘岗位职数限额、竞聘条件、竞聘步骤、竞聘办法等竞聘有关事项在单位

公开栏等显要位置张榜公布。

（四）组织报名与资格审查。拟竞聘人员提交书面申请和有关竞聘材料，竞聘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将符合竞聘条件人员按岗位类别张榜公布。

（五）组织竞聘。竞聘委员会按竞聘方案组织开展竞聘工作。竞聘委员会根据教代会通过的单位岗位竞聘量化赋分标准对竞聘人进行量化积分，按竞聘得分多少顺序确定拟聘任人员的岗位。

竞聘人员提交个人申请，由竞聘委员会按照从高级到低级的顺序组织竞聘。采取“空岗竞聘”办法，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是对申请续聘的，单位竞聘委员会根据有关规定和综合考评情况，提出聘用意见。

二是对申请高一等级竞聘的，单位竞聘委员会在空岗限额内，按照竞聘程序，依据竞聘成绩，提出聘用意见。

（六）组织考察。综合拟聘人选一贯表现并征求纪检部门意见后确定考察对象（必要时可对人选档案进行档案审核），发布考察预告。考察内容主要包括德、能、勤、绩、廉等情况和群众公认度。单位党政组织研究决定拟任人选。

（七）公示。竞聘委员会将竞聘结果及时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期间反映的问题，竞聘委员会负责调查核实并及时答复，同时将调查核实情况报区教育局和体育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八）备案。公示结束后，形成报告，连同竞聘结果，以

书面形式报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九）办理聘任手续。按聘任权限实施聘用，签订聘用合同，自岗位变动次月起，按有关政策调整待遇。

五、相关要求

高度重视岗位聘用工作。在组织岗位聘用时，要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坚持高等级岗位向一线倾斜，向工作难度高、任务重、责任大的岗位倾斜，充分发挥岗位设置管理对调动职工积极性的促进作用。要严格民主程序，确保公开公示的透明度，自觉接受群众的监督。单位领导和具体负责竞聘工作的同志要认真学习有关岗位设置管理政策，切实领会文件精神，并在推行聘用工作中做好政策解释工作，既要把岗位聘用制度作为管理事业单位的重要手段和方法，又要确保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和教职工队伍的稳定。

有关事宜参见区教体局《关于开展新一轮岗位聘用工作的通知》（青西新教体发〔2022〕12号）和岗位竞聘有关问题的说明。

附件

1. 青岛西海岸新区海王路小学岗位竞聘工作领导小组
2. 青岛西海岸新区海王路小学岗位竞聘委员会
3. 青岛西海岸新区海王路小学岗位竞聘工作量化赋分标准

青岛西海岸新区海王路小学

2022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1:

青岛西海岸新区海王路小学岗位竞聘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秀华、李军成

成 员：吴文玲、庄培波、李世家

附件 2:

青岛西海岸新区海王路小学岗位竞聘委员会

主 任：张秀华、李军成

副主任：吴文玲

成 员：崔显花、贾存金、逢颖、张明禹、孙妍、刘志远

附件 3:

青岛西海岸新区海王路小学岗位竞聘工作量化赋分标准

根据上级有关岗位竞聘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以下岗位竞聘量化赋分标准。

1. 工作年限得分。每满 1 年计 1 分。

2. 任职年限得分。聘任相应任职资格每满 1 年计 1.5 分（竞聘低职时，任高职年限可与任低职年限合并计算；相近系列同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可合并计算）。

3. 学历得分。取学历最高分，不重复计分。国民教育序列学历中专、专科、本科、研究生毕业，依次计 2、3、4、5 分。

4. 年度考核得分。根据近 3 学年度考核结果累计计分，其中优秀等次每年计 3 分，合格等次每年计 2 分。

5. 荣誉得分。聘任现相应任职资格以来，获得劳动模范、优秀教师（优秀辅导员）、优秀教育工作者、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特级教师、学科带头人、教学能手荣誉称号的，国家级计 4 分，省级计 3 分，地(市)级计 2 分，县（区）级计 1 分，校级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师德标兵、先进工作者计 0.3 分。按最高荣誉称号计分，不重复计分。

6. 如积分相同，按以下顺序优先聘任：

(1)聘期内退休人员优先；(2)任职年限长者优先；(3)工作年限长者优先；(4)学历高者优先；(5)年度考核项得分高者优先；(6)荣誉项得分高者优先；（7）任班主任年限长者优先；（8）竞聘委员会投票确定。